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華電財務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增資協議，以供本公司出資部分華電財務的部分增資。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出資增資的其餘部分。華電財務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6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222.4百萬元來自華電財務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ii)人民幣3,387.6百萬元由華電財務現有股東出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杭州半山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華電財務擴大後的註冊資本中的總股權將由約25.207%下降至約16.46%。

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於中國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電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資額所佔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關聯交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聯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關聯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聯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認通函中某些信息，例如增資額度的上限的合理性，故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增資協議，以供本公司出資部分華電財務的部分增資。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出資增資的其餘部分。華電財務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3,6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222.4百萬元來自華電財務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ii)人民幣3,387.6百萬元由華電財務現有股東出資。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杭州半山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華電財務後的擴大註冊資本中的總股權將由約25.207%下降至約16.46%。

II. 增資協議

1. 簽署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增資協議於協議簽署並經雙方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電財務

3. 向華電財務增資

於增資之前，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其中(i)由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總計約74.793%，(ii)其餘總計約25.207%由本公司及杭州半山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持有。

增資完成後，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將會增加人民幣3,6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當中(i)人民幣222.4百萬元來自華電財務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ii)人民幣3,387.6百萬元由華電財務現有股東出資。該等人民幣3,387.6百萬元中，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20元認購價購買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註冊資本，即為人民幣416.654百萬元註冊資本總計出資人民幣499.9848百萬元。其餘人民幣2,970.946百萬元將由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以與本公司相同的認購價出資人民幣3,565.135百萬元支付。出資完成後，華電財務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12.4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5,000百萬元。杭州半山公司（持有華電財務約4.75%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不會參與出資。本公司、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相同條款、條件及認購價出資增資。於增資之後，本公司及杭州半山公司的總股權將由約25.207%下降至約16.46%，其中14.93%將由本公司持有，約1.53%將由杭州半山公司持有。其餘總計約83.54%股權將由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

於增資完成前後，華電財務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以權益法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4.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於華電財務指定日期前支付對增資的出資。

本公司的出資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以人民幣1.2元認購價購買人民幣1.00元註冊資本。認購價的釐定還參考了華電財務的評估值（該評估值以折現現金流的方式得出）。董事已於釐定本公司增資的最高出資額前衡量增資出資與本公司的營運需求及可能獲得的其他業務機會。

III.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預期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

增資將增加華電財務的資金支持及華電財務向中國華電及其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能力（就貸款及其他融資的金額而言）。此外，華電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在資金成本比企業貸款成本低的銀行間市場籌集資金。在中國各商業銀行近期因中國政府最近的貨幣控制政策而收緊貸款規模的情況下，華電財務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更靈活的融資。增資既可維持本公司於華電財務的既得利益，同時又可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以及維持融資及其他財務服務的途徑。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關聯交易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IV. 有關華電財務及本公司的資料

1. 華電財務

華電財務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在中國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銀監會批准從事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借貸、發行公司債券、銀行間拆借，對成員單位辦理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商業匯票的承兌及貼現、辦理成員單位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諮詢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類型金融業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華電財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華電財務淨資產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8.45億元，華電財務淨資產評估總額約為人民幣19.28億元。

2.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的建設、經營及有關發電的其他業務。中國華電目前持有本公司約47.21%股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華電財務為中國華電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於中國華電為控股股東，華電財務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3條）。由於本公司出資額所佔的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關聯交易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關聯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已委任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聯交易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聯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聯交易事項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關聯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聯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給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認通函中某些信息，例如增資額度的上限的合理性，故通函將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將華電財務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610百萬元，即由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2.4百萬元來自華電財務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人民幣3,387.6百萬元由華電財務現有股東出資。該人民幣3,387.6百萬元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16.654百萬元由本公司以人民幣499.9848百萬元出資，剩餘人民幣2,970.946百萬元註冊資本將由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認購價出資（中國華電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共出資人民幣3,565.135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華電財務增資過程中出資人民幣499.9848百萬元，提供註冊資本人民幣416.654百萬元人民幣；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事項」	指	本公司與華電財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增資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旨在增加華電財務的資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杭州半山公司」	指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電財務」	指	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獲委任就關聯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關聯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雲公民（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飛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鍾統林（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書辰（獨立非執行董事）、甯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